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6 日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編　　號：1110126-05

## 中檢偵辦劉○健等 8 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案

## 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被告劉○健(微信暱稱 Toyz)意圖營利，自民國 109 年 11 月間，與被告賴○翰、楊○誠共同基於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煙彈之犯意聯絡，先於同年 12 月間，向被告方○翔、江○廷等人，以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價格，購買大麻煙彈 500 顆後，被告劉○健並指使被告賴○翰尋找合作販毒下線，除於 110 年 2 月間，先透過被告施○希販售大麻煙彈予購毒者；另自 110 年 7 月間，再透過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意聯絡之被告劉○溪、李○憲販賣 200 顆大麻煙彈，並約定以售價之 50%、25%、25%之比例朋分利潤，乃由被告李○憲透過「Telegram」通訊軟體，在「色色勿社群」上，刊登販賣大麻煙彈訊息，並以每顆大麻煙彈 45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購毒者。嗣經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佯裝購毒者，佯以 16 萬 5000 元之價格，欲購買 154 顆大麻煙彈，而在臺中市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 154 顆等物。

本件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刑大偵查後認被告劉○健等 8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販賣毒品罪嫌重大，全案偵結提起公訴，並審酌被告劉○健身為公眾人物，且有為數不少之年輕粉絲，其一言一行應合於法度， 以身作則，以免引起仿效，然竟為牟取暴利，而為本件販毒行為，惡性非輕，惟犯後態度良好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配合檢警偵查，追查上下手，爰向法院求處適當之刑度。